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林宏勳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28
電子信箱：AN35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2字第115150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補助基準表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附表各1份

(A17040000J_1151500867_doc1_Attach1.pdf、

A17040000J_1151500867_doc1_Attach2.pdf、

A17040000J_1151500867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受理勞動部116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

工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

貼於貴單位（含分署或各地辦事處）公告欄或登載於官網

並函轉所屬單位與相關科系及研究所（自即日起至115年8

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）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補助基準表與申請書表等文件電子檔，可逕

至本署官網查詢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

/，位置：首頁/職災保護/民間團體申請職災預防及重建補

助/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）或洽詢本署職

業災害勞工保護組（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8、8156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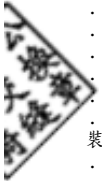
8155）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、職災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2026/06/15
16:58:40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